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子姝
電話：03-8226050
傳真：03-8235801
電子信箱：jou11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1665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北區報名簡章、115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中區報名簡章、115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南區報名簡章、115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高屏地區報名簡章 (376550000A_115016654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66545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66545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5016654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請臺灣大學、中興大學、嘉義大學及屏東科技大學行政協助辦理115年度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高屏區報名簡章各1式，惠請貴機關(構)鼓勵公共施設樹木養護人員及委外廠商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5年8月19日林產字第11522215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農業部115年4月20日農林業字第1152440196號公告委任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辦理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辦法」第8條、第10條所定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、測驗及培訓合格證明核發。
- 三、旨揭115年中級與高級樹保人員培訓北區(臺灣大學)、中區(中興大學)、南區(嘉義大學)及高屏區(屏東科技大學)報

115/08/27



名簡章，業同步公告於各大學官網暨本署官網供民眾自行下載，採通訊報名，由各校按地區逕行受理報名，報名期間自115年8月24日起至9月6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惠請協助轉送所屬機構(構)知悉並協助宣傳，以充實樹木保護專業人力，提升各級政府機關(構)轄管公共設施樹木養護技術及都市綠化品質。

四、旨揭各區報名簡章下載址如下：

(一)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>最新消息。

(二)北區－國立臺灣大學：<https://homepage.ntu.edu.tw/~ntupth/Default.html>

(三)中區－國立中興大學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email.nchu.edu.tw/nchuaec>

(四)南區－國立嘉義大學：<https://website.ncyu.edu.tw/agricol>

(五)高屏區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：https://agriculture.npust.edu.tw/#section_1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教育處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